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長

被 告 林柏睿

被 告 張偉軍

被 告 黎志良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76、112169、1567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長、林柏睿、張偉軍、黎志良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等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另補充：又本案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3人以上，性質上屬於聚合犯，而依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自應為相同解釋，附此敘明。

01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02 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等4人願受科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6  
03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之宣告。經  
04 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所列  
05 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  
06 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07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第455 條之4 第2  
08 項、第455 條之8 、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8條、第150  
09 條第1項後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10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11 款、第4 款、第6 款、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  
12 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  
15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戰諭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譚系媛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9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1年度偵字第3776號

03 111年度偵字第11219號

04 111年度偵字第15672號

05 被 告 蔡淵証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704

08 房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林進長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村○街00巷00號3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林柏睿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張偉軍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號

19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5樓

20 502房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黎志良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4 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0號4樓之2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蔡淵証（綽號「菜頭」）因不滿廖章程（綽號「二角」）對  
31 其前老闆林志評態度不佳，遂與廖章程相約於民國111年1月

01 16日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豐樂雕塑  
02 公園之公共場所「輸贏」（即打架），而與林進長、林柏  
03 睿、張偉軍、黎志良共同基於聚眾鬥毆之犯意聯絡，於約定  
04 之時間前往上址等候，適有張維倫接獲廖韋程之通知，於同  
05 日2時許，先抵達上址，經蔡淵証上前詢問，確認張維倫係  
06 「二角」之朋友後，蔡淵証即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  
07 鎚；林進長、林柏睿、張偉軍、黎志良則以徒手方式共同出  
08 手毆打張維倫，致張維倫因此受有頭部挫擦傷、胸部挫傷等  
09 傷害（業經撤回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循線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張維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淵証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蔡淵証坦承於上揭時、地，與「二角」相約輸贏，並出手毆打告訴人張維倫之事實。
2	被告林柏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林柏睿坦承於上揭時、地，與被告蔡淵証一同前往上址，並出手毆打告訴人張維倫之事實。
3	被告林進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林進長坦承於上揭時、地，與被告蔡淵証一同前往上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擔心蔡淵証出事跟著過去，到場時蔡淵証已經跟對方扭打在一起云云。
4	被告張偉軍於警詢及偵訊	被告張偉軍坦承於上揭時、

	中之供述	地，與被告蔡淵証一同前往上址之事實，並辯稱：到豐樂公園後，聽到有人喊有對方的人，對方的人有跟「菜頭」拉扯，伊就把對方往後拉，伊拉一次自己就摔倒在圍籬上，其他人應該有打對方等語。
5	被告黎志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黎志良坦承於上揭時、地，與被告林柏睿一同前往上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下車在豐樂公園閒晃，看見一個男子一直在講電話，有一群人跑過去，伊聽到講話有比較大聲，就走過去說不要吵架，然後大家就走了云云。
4	告訴人張維倫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等涉有上開共同傷害及聚眾鬥毆罪嫌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志評、許睿斌、趙謙翰、李孟軒；證人廖韋程、陳威浚、鄧育豐、劉繼友、廖錄鴻、吳泓陞等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01 二、核被告蔡淵証所為，係犯第150條第2項第1款攜帶兇器聚眾  
02 鬥毆罪嫌、被告林進長、林柏睿、張偉軍、黎志良均涉犯同  
03 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鬥毆罪嫌。被告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等另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  
06 語。惟告訴人業已當庭撤回告訴，有本署偵訊筆錄在卷可  
07 稽。然此部份與前揭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同  
08 一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吳婉萍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賴嘉信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0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1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